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張茂松
被　　告　宥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士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 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2月4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